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重訴字第27號

上訴人

即原告 漢亞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淳旭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1,741,863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0,8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則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民事庭法官 蔡玉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許智凱